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首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8389万元-893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65% | 盈利,  |
| 盈利, 8389万元-8930万元 | 5412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02

##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中国移动TD-LTE建设规划于2012年第四季度启动, 其建设规模大, 建设工期紧, 从而使得公司订单、产量以及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超出了公司三季报预计的增长幅度。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超出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3500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531,579股。

2、限售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持有人申请, 该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05,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许字[2009]1077号文核准,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36,000,000股于2009年1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网下配售的9,000,000股于2010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2011年5月13日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配, 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亿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0股。

公司2012年6月1日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配, 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亿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531,57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97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①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 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②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①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②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③遵守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4、本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股东承诺: ①持有的蓝天贸易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蓝天贸易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蓝天贸易股票总数的25%; ③若本人从公司离职, 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天贸易的股票; ④若本人从公司离职, 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天贸易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天贸易股票总数的50%。

7、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股东承诺: ①持有的蓝海贸易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蓝海贸易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蓝海贸易股票总数的25%; ③若本人从公司离职, 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海贸易的股票; ④若本人从公司离职, 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海贸易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海贸易股票总数的50%。

8、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 对于社保基金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转持取得的公司国有股份, 社保基金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公司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531,57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74%。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 7,531,579 | 7,531,579 |    |
|    | 合计              | 7,531,579 | 7,531,579 |    |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转持取得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 共计7,531,579股, 除权后, 社保基金会将承继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三十六个月禁售期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0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加会议的15名董事出席或列席,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转让长兴造船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36%股权的预案;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在履行过程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故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再次召开董事会, 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在履行过程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故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 会议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9、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0、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1、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2、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3、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4、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5、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6、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7、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8、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9、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1、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2、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3、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4、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5、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6、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7、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8、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9、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